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9號

債 務 人 張慧歆（原名吳慧歆、吳芳瑜）

代 理 人 邱瓊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- 01 1. 債務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02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3 1）。
- 04 3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5 號：BA_HISQ）。
- 06 4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7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8 5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6月至113年6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9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0 6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1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2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3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4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5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6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7 7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18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19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0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1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2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
23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
24 權人清冊。
- 25 8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6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內
27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8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向銀行另
29 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6
30 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
31 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）。

- 01 9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02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03 請），及自111年6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04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05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06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7 10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
0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
09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10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11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12 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
13 件】
- 14 11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6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15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16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17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8 12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6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19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0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1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2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3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4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25 13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6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7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8 14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6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29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30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
31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
- 01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2 15. 請提供自113年11月5日起之最新完整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。
- 03 16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
- 04 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
- 05 概括金額代之；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
- 06 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如無法提
- 07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- 08 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09 17. 列表記載應受扶養人之即債務人之母親每月生活費之明細及
- 10 各細項金額，並提出適當證明文件，說明其必要性。
- 11 18. 說明債務人之母親目前居住地為何處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母最
- 12 新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家族系統表及所有扶養義
- 13 務人（即其子女）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- 14 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並陳報債務人母親及所有扶
- 15 養義務人有無工作或其他收入，若有，請提出收入證明（薪
- 16 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影本；並說明債務人母親之所有
- 17 扶養義務人（即其子女）人數、姓名、如何分擔對債務人之
- 18 母親之扶養費用，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- 19 19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- 20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